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

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“智慧停车及智慧社区运营服务平台项目”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